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保亭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组

评价单位（盖章）：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上报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保亭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陈俊石	联系电话	13876526613		
地址	海南省保亭县保兴中路 57 号		邮编	5723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99.5638	实际到位资 金(万元)	399.5638	实际使用 情况(万 元)	398.34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399.5638	市县财政	399.5638		398.346
其他		其他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马仁强	副主任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马仁强
朱厚勇	副主任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朱厚勇
周怀平	农艺师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周怀平
黄燕娇	农艺师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黄燕娇
谢军海	热作站站长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谢军海
陈俊石	农艺师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陈俊石
胡国平	农经站站长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胡国平
王朝学	高级农艺师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王朝学
张启明	高级农艺师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张启明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5月9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46902921T000000025127PH值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保亭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5638	399.5638	398.346	10	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9.5638	399.56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县土壤 pH 值高于 5.0 的耕地面积增加 4353 亩以上的提升工作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县土壤 pH 值高于 5.0 的耕地面积增加 4384.38 亩，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析土样数量	44 个	46 个	4	4	
			培训人数	130 人	141 人	3	3	
			制作标识牌	8 个	8 个	3	3	
		质量指标	土壤 PH 值	5.0 以上	5.0 以上	5	5	
			实施面积	4353 亩	4384 亩	5	5	
		时效指标	按项目时间节点完成	2021 年内完成	2021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开支	399.5638	398.346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化肥使用，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和技术水平	农民意识明显提高	农民意识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土壤有机质和提升土壤 PH 值	提升土壤 PH 值到 5.0 以上	土壤 PH 值提升到 5.0 以上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我县土壤耕质量	耕地质量得到提升	耕地质量得到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普遍满意	群众满意度高	群众满意度高	10	10
	总分					100	98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27号）的要求，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9〕259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2020年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琼农办〔2019〕47号）等文件有关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耕地土壤pH值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由县农业服务中心为实施主体，采取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土壤pH值提升工作，项目财政下资金安排为399.563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我县土壤pH值高于5.0的耕地面积增加4353亩以上的提升工作任务。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名称	阶段性目标	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完成时间
土壤pH值	1 项目地块图斑制作服务	利用保亭土壤现状图，以项目区域地块及农户地块为单位制作图斑，确定采样地点，并按方案要求标明图斑的相关信息。	服务面积4373亩。	2021年4月5日前完成。

提升项目	2	在项目区域开展土壤取样化验服务	项目实施前、后按甲方的技术指导要求，在项目区各抽取土样一次，对土样进行化验分析，每次分析土样不少于44个（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给出化验分析报告。取样标准：按100亩取8个土样，组成一个混合样的标准执行。化验标准：化验分析项目实施前后土样的N、P、K，有机质、pH值五个指标，土样化验分析单位：有资质的化验分析机构或专业科研单位。	服务面积4373亩。	第一次采样及化验分析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采样及化验分析在2021年10月10日前完成。
	3	技术培训服务	采取课堂授课或田间授课方式，为甲方培训技术员。培训内容：1. 土壤pH值提升技术；2.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3. 农田地力提升技术。资质要求：中级职称以上老师授课。	培训不少于130人。	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4	撒施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服务	分别把土壤调理剂（120kg/亩）和生物有机肥（120kg/亩）撒施入项目区域的农户地块。土壤调理剂主要成分含量技术参数：CaO \geq 25%，MgO \geq 7%，pH \geq 10；剂型：粉剂；规格：40Kg/包。执行标准：不低于NY/T3034-2016标准。生物有机肥主要成分含量技术参数：有效活菌 \geq 0.2亿/克，有机质 \geq 40%；剂型：粉剂；规格：40Kg/包。执行标准：NY884-2012标准。	服务面积4373亩。	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
	5	耕耙地块服务	在撒施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时，要边撒施边耕耙，使其充分搅匀，拍照核实。	服务面积4373亩。	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9〕259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2020年

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琼农办〔2019〕47号）等文件有关部署，结合省下达的指标任务和我县实际，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由县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12月6日印发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耕地土壤pH值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3月15日县农业服务中心委托海南建云项目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耕地土壤pH值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HNJY2020（77）R，成交单位为：海口市鑫胜丰农资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385.996万元，由该中标单位按照方案设定指标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由县农业服务中心完成项目的招投标、标识牌制作、项目评审验收及审计相关工作。

（二）项目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总金额为399.5638万元，县财政资金安排为399.5638万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项目财政安排资金为399.5638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我县土壤pH值高于5.0的耕地面积增加4353亩以上的提升工作任务，实际总支出为398.346万元，执行率为99.7%。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项目资金，并与县生态环境局一起参与项目监管和验收。总支出为398.34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招投标支出4万元，项目服务

支出 385.996 万元，标识牌制作 2 万元，项目审计 1.35 万元，项目验收评估 5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县农业服务中心委托海南建云项目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成交单位为：海口市鑫胜丰农资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85.996 万元。县农业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组织验收评估专家对该项目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验等方式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项目验收评估，经专家验收评估，该项目按计划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通过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我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服务，成立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工作技术指导专家小组，聘请省土肥总站研究员吕烈武、海南大学教授孟磊为我县专家小组成员，其他成员为县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和农艺师组成。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项目方案、技术模式的审议以及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工作。在项目物资、现场施工、土壤监测采样、统计数据、资料整理等环节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实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工作质量动态。通过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我县 2020 年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使用，不超出预算范围，节约使用各项经费，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到位。根据省厅工作要求，完成我县土壤 pH 值高于 5.0 的耕地面积增加 4353 亩以上的提升工作任务。项目采取“政府投入、企业服务、农民参与”三方联动模式，主要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的技术模式对酸性土壤进行改良。经项目实施，我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到 5.0 以上的面积为 4384.38 亩，发放技术手册 423 册，培训人数 141 人，分析土样数量 46 个，制作标识牌 8 个，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县耕地质量提升、生产能力增强，促进农产品产量提高、农业生产投入减少，提高了农业产业化水平，使农民收入增加、生活质量改善，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有力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对我县农业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财政安排资金为 399.5638 万元，实际总支出为 398.346 万元，执行率为 99.7%，有部分资金为支出，主要原因是项目验收、审计等费用合并预算，造成预算稍高，以后要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开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该项目为可持续性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后续要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继续开展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的应用和推广。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该项目实施是以“县、镇、村”共建，形成“政府扶持、企业参与、农户实施”的三方联动模式，通过技术实施、培训和宣传，可使项目实施效果最佳化，提高了农户对耕地质量提升的认识，和增加农户受益。该项目资金预算时项目验收、审计等费用合并预算，造成预算稍高，以后要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开支。

